2026年6月16日 星期二
制作:李 波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63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2026年6月11日、6月12日、6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2026年6月11日、6月12日、6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公司亦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上述期间,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2026年6月11日、6月12日、6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涨幅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6-050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9:15至15:00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三)召集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办公楼2层会议室(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

(五)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游洪涛先生。

(六)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155人,代表股份数为295,290,8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120%。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数为292,993,06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618%。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51人,代表股份数为2,297,7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02%。

(四)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及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294,967,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4%;反对31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9%;弃权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974,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126%;反对31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043%;弃权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31%。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294,964,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4%;反对31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5%;弃权1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于科律师、李悦岩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诉讼及子公司前期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3、涉案的金额:一审判决,深圳市联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联腾")应向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偿还借款本金22,924,240元、律师费30,000元及相关借款利息。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公司此前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深圳联腾的相关诉讼涉及的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鉴于《民事判决书》项下的付款义务尚待原审被告方履行,公司将根据实际收回的款项金额,相应转回前期已计提的坏账准备。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取决于原审被告实际履行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6)粤07民终2257号】,现将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公司与深圳联腾、莫业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被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受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2026年2月,公司收到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5)粤0704民初5432号】,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由被告深圳联腾向公司支付借款本金及相关利息、律师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前期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2026年5月,公司收到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2026)粤07民终2257号】,原审被告深圳联腾不服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及子公司前期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6)粤07民终2257号】,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76,072.01元(深圳市联腾科技有限公司已预交),由深圳市联腾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自2026年6月9日(即公司前次披露累计诉讼情况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仲裁事项1项,涉案金额约15.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18%。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累计未披露诉讼案件情况统计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外,其他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二《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表》。

除上述诉讼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一)公司与深圳联腾、莫业文民间借贷纠纷案(二审终审)对公司影响

公司此前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深圳联腾的相关诉讼涉及的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鉴于《民事判决书》项下的付款义务尚待原审被告方履行,公司将根据实际收回的款项金额,相应转回前期已计提的坏账准备。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取决于原审被告实际履行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二)累计非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案件,将继续通过强制执行等法律手段维护合法权益,加强经营活动中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鉴于本次披露的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将严格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6)粤07民终2257号】。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附件一:累计未披露诉讼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案号	获悉/立案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江海劳人仲案字【2026】516号	2026/6/10	钟智方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151,513.29	待开庭

附件二: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表

序号	案号	获悉/立案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5)粤0310民初2777号、(2026)粤0310执1022号	2025/3/16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雄川氢能科技(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920,485.48	执行终本
2	(2025)粤0310民初4765号、(2026)粤03民终21399号	2025/7/10	广东富利达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820,560.58	二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及利息并履行部分产品的收货义务

证券代码:301501　证券简称:恒鑫生活　公告编号:2026-026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09号)同意注册,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5,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9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79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904.5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891.47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3月1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5]230Z002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西环广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科技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4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综合考虑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及未来经营发展规划,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研发技术中心项目",将"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和"研发技术中心项目"的建设内容整合到新募投项目"绿色可降解制品生产基地项目",并将"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和"研发技术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和全部超募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投入到新募投项目,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安徽恒鑫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恒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鉴于上述,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安徽恒鑫会同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安建大厦支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签署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截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用途	账户状态
1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5190228061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2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	20000415253666600000608	年产3万吨PLA可堆肥绿色环保生物制品项目	已注销
3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西环广场支行	8112301013201077527	年产3万吨PLA可堆肥绿色环保生物制品项目	已注销
4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西环广场支行	8112301012601077525	研发技术中心项目	本次注销
5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	1302010619200488146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已注销
6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科技支行	499100100100169821	超募资金	本次注销
7	安徽恒鑫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安建大厦支行	8112301011701219266	绿色可降解制品生产基地项目	正常使用中
8	安徽恒鑫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	20010597937866600000015	绿色可降解制品生产基地项目	正常使用中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由于上述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公司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募集资金已转移至"绿色可降解制品生产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办理了相应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用途	账户状态
1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西环广场支行	8112301012601077525	研发技术中心项目	本次注销
2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科技支行	499100100100169821	超募资金	本次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将该事项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该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案文件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26-021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2日、6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煤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2日、6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亦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义煤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并向义煤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煤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2日、6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6-032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债券代码:244101　债券简称:GK隆基01
债券代码:244386　债券简称:GK隆基02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67,218,173股,占公司2026年6月12日总股本(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14.08%,本次质押完成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286,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26.80%。

● 根据李振国先生通知,其于2025年6月质押的80,000,000股股份(以下简称"前期质押")将于近期质押到期,本次质押融资用于偿还前期质押融资,李振国先生将尽快办理该80,000,000股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通知,李振国先生将其所持76,000,000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李振国	是	76,000,000	否	否	2026年6月12日	至办理解质押手续止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7.12%	1.00%	偿还前期质押融资

以上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质押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李喜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春安先生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变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变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李振国	1,067,218,173	14.08%	210,000,000	286,000,000	3.77%	26.80%
李喜燕	380,568,860	5.02%	0	0	0.00%	0.00%
李春安	160,143,858	2.11%	0	0	0.00%	0.00%
合计	1,607,930,891	21.22%	210,000,000	286,000,000	3.77%	17.79%

注:以上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涉及股份冻结情况。持股比例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说明

根据李振国先生通知,其于2025年6月质押的80,000,000股股份(详见公司2025年6月2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将于近期质押到期,本次质押融资用于偿还前期质押融资,李振国先生将尽快办理该80,000,000股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李振国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以及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李振国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公司将持续关注李振国先生的股权质押风险,并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6-055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11日以邮件或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李新全先生、鲁晓东先生、王卫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姚良松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有助于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欧派家居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欧派家居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欧派家居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8)。

三、报备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6-057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一)因可转债转股引起的注册资本变化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公开发行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自2022年8月5日至2028年8月4日)。2022年9月1日,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34号文同意,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9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欧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5","欧22转债"转股起止日为2023年2月13日至2028年8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自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6月10日期间,累计共有8,000元"欧22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转股股数为147股。截至2026年6月10日,公司股份总数因可转债上述期间转股由609,152,720股增加至609,152,867股,公司注册资本由609,152,720元变更为609,152,867元。

(二)因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引起的注册资本变化

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拟将公司在2022年至2024年期间实施的第一期回购计划和第二期回购计划回购的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可转债转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后,拟用于注销的回购股份共计3,425,66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609,152,867股的0.562%,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09,152,867股减少至605,727,207股,注册资本将由609,152,867元减少至605,727,207元。

根据以上变动情况,公司将对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进行相应变更,并对《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的情况

基于公司上述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9,152,720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5,727,207元。
第三章 股 份	第三章 股 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609,152,720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09,152,720股,其他类别股0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605,727,207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05,727,207股,其他类别股0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其他事项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指派公司相关人员办理与此相关的注册登记变更、章程备案等相关事项,并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具体审核要求对上述内容进行调整,最终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6-059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单位大额存单2026年第008期(1个月可转让客户优享)
受托方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3,500.00万元
本金到账金额	3,500.00万元
产品期限	31天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与说明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披露了《欧派家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3,500.00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单位大额存单相关本金及其产生的收益已到账,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本金到账金额	实际收益
单位大额存单2026年第008期(1个月可转让客户优享)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2026/5/15	2026/6/15	0.9%	3,500.00	2.68

二、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存款类产品	10,000.00	10,000.00	7.64	-
2	银行存款类产品	30,000.00	30,000.00	22.19	-
3	银行存款类产品	4,000.00	4,000.00	2.96	-
4	银行存款类产品	30,000.00	30,000.00	22.93	-
5	银行存款类产品	4,000.00	4,000.00	3.06	-
6	银行存款类产品	1,000.00	1,000.00	0.74	-
7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	25,000.00	67.67	-
8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7,000.00	16.60	-
9	银行存款类产品	1,500.00	1,500.00	1.15	-
10	银行存款类产品	31,000.00	31,000.00	23.70	-
11	银行存款类产品	15,000.00	-	-	15,000.00
12	银行存款类产品	5,000.00	-	-	5,000.00
13	银行存款类产品	5,000.00	5,000.00	10.84	-
14	银行存款类产品	8,000.00	8,000.00	5.52	-
15	银行存款类产品	6,000.00	6,000.00	4.59	-
16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	-	6,000.00
17	银行存款类产品	3,500.00	3,500.00	2.68	-
合计		192,000.00(注1)	166,000.00	192.26	2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4,000.00(注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				1.81%	
目前已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26,000.00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9,000.00	
存续期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批额度				35,000.00(注3)	

注:1、最近12个月统计期间为2025年6月16日至2026年6月15日,上述金额为公司最近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新增委托理财的合计金额。

2、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4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18日。公司最近12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审批额度。

3、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决议期限届满,为降低财务成本,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5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三、备查文件

1、公司购买3,500万元单位大额存单和利息到账回单。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6-058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1日 上午10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366号公司新总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1日

至2026年7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欧派家居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6-055)、《欧派家居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2026-056)、《欧派家居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6-057)。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33	欧派家居	2026/6/24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登记时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单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三)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四)登记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366号欧派家居总部办公楼三楼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五)登记时间:2026年6月25日9:30-11:30,14:30-16:30。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二)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任先生

联系电话:020-3673 3399

传真:020-36733645

邮箱:oppeinIR@oppein.com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6-056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公司在2022年至2024年期间实施的第一期回购计划和第二期回购计划回购的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可转债转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后,拟用于注销的回购股份共计3,425,66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609,152,867股的0.562%,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09,152,867股减少至605,727,207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不再剩余回购股份。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对回购计划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425,660股股份用途进行变更并注销,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前次公司回购方案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第一期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收到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姚良松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11月2日,公司披露《欧派家居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以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可转债转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023年10月26日,本次回购计划回购实施期限届满。公司本次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合计2,301,46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609,152,431股的0.3778%,回购最高价格131.0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90.35元/股,回购均价108.6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49,947,819.23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

(二)公司第二期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

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1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00)。

2023年11月16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

2024年11月9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公司第二期股份回购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1,12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609,152,520股的0.1846%,回购成交最高价格为83.90元/股,最低价格为40.27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78,934,513.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金额的下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原因及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升每股收益水平,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在2022年至2024年期间实施的第一期回购计划和第二期回购计划回购的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可转债转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除回购股份用途调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后,拟用于注销的回购股份共计3,425,66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609,152,867股的0.562%,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09,152,867股减少至605,727,207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不再剩余回购股份。

三、本次注销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截至2026年6月10日)		回购股份注销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9,152,867	100	-3,425,660	605,727,207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425,660	0.562	-3,425,660	0	0
合计	609,152,867	100	-3,425,660	605,727,207	100

注:(1)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本次回购A股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公司实际控制人姚良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由74.82%被动增加至75.25%,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五、本次回购股份用途拟变更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欧派家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并注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具体经办人员办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通知债权人以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公司章程》变更等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衢州东峰　公告编号:2026-030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不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5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城公司E区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87,283,1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669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凯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未出现董事缺席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5,615,507	99.8310	1,303,896	0.1320	363,766	0.037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3,579,853	93.3947	1,303,896	5.1645	363,766	1.440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黄晓佳先生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份数为13,748,767股,不包括其通过沪股通方式持有的股份7,422,872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攀峰、黄非儿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